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统计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刚强**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金额到位。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解决指导员、调查员补助问题，保证昌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昌吉市统计局申报实施了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精心部署安排，“五经普”工作有序推进。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37.39万元，制定《昌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补贴发放方案》，选聘“两员”479人，广泛开展宣传登记。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兵精粮足”，确保昌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胜利开展。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昌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市统计局，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综合统计科、专业统计科、执法监督科。  
编制人数为2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1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11人。实有在职人数32人，其中：行政在职10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11人。离退休人员1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7人、事业退休3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37号）文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7.3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7.3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7.3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7.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费用37.3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查实服务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昌吉市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登记单位表16821家，个体户表46717户的基本情况，发放“两员”补助37.39万元，为昌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奠定数据基础，确保正式登记数据准确性。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结合昌吉市统计局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发放经费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77人”；  
“发放乡镇街道（含园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个”。  
②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单户表发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361元”；  
“个体户表发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3584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普查数据登记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项指标。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分析该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夏修国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局党组成员孙成杰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普查中心主任王桠厅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单位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指导员、调查员补助问题，壮大了普查队伍，为昌吉市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登记工作提供保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昌吉市财政局提出申报，于2023年11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拨付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37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财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项目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截止2023年11月，该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拨款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37.39万元，实际执行37.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严格按财务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局财务人员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项目经费进行专款专用，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3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发放经费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77人”，根据昌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补贴发放方案可知，实际完成477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发放乡镇街道（含园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个”，根据昌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补贴发放方案可知，实际完成18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合计得8分。  
2.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大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及“两员”补助发放表可知，补助发放率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3.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产出成本  
“单户表发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361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单户表“两员”补助140361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个体表发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3584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个体户表“两员”补助233584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综上所述，产出成本指标合计得1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普查数据登记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根据年度上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以及情况说明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项指标。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补贴发放到账的及时度及电话回访可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对补贴发放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预算金额37.39万元，实际到位37.39万元，实际支出37.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遵守制度。在普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普查制度与方案，加强对各级普查机构、普查对象业务指导，强调各乡镇（街道）报送时间、报送质量，不断推进普查工作深入顺利开展。  
二是精心组织安排。自五经普工作启动以来，我市经济普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州统计局经普办的精心指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全市各统计站紧紧围绕五经普这个工作重心和州统计局经普办的总体部署，提前谋划、精心准备、认真实施、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做好全市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三是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加强项目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和范围，并严格执行，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支出缺乏监督机制，绩效评价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单位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单位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2.绩效目标不够全面，个别指标值设定有待进一步强化   
项目绩效目标多反映的项目工作内容,未充分体现项目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目标；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单位开展绩效工作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七、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强化过程控制   
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持续时间长、任务重、工作内容庞大、涉及镇街众多，产出结果对于政策制定、社会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并且该项目资金支出具有频繁、金额小的特点。针对该项目特点，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该项目的监督机制，增强对该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以及资金支出的管控，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同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坚持绩效目标导向，规范项目绩效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聚焦、优化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更加细化、清晰、准确、可衡量，确保绩效指标填写的规范性、准确性。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针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适时组织开展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普查办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